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茲提述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計劃文件須於該公告日期起 21 天內（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聯合寄發予全體股東。

要約方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計劃文件之規定資料，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微電子港公司之估值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於（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後，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高等法院需要進行法院聆訊以頒佈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鑒於高等法院的日程緊湊，高等法院已指示就啟動申請指令以頒佈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事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聆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計劃文件以及配合高等法院之時間表，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允許延後計劃文件之寄發時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期。

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載於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刊發之公告內。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徐 楓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作為要約方董事）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如適用）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會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